

湘路 鐵路 公報

◀ 第二十四期 ▶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效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意



處令

公字一五三號 奉 局令近來行車事變逐漸減少足見各段站員工均能各盡職守深堪嘉許嗣後仍

望各振精神共同努力仰知照由

公字一五四號 轉發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重行編印會員錄令仰遵照備查由

通告

第五十二號 轉奉 部令魯安火柴廠已加入火柴同業聯合會為會員准予減等收費通告遵照由

第五十三號 轉奉 部令國產火柴運費減等辦法准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展限一年仰遵照由

法規

各站承辦運送夫章程(附保結式)

目錄

處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五三號

運輸課

令各段站長

為奉令近來行車事變逐漸減少足見各段站員工各盡由職守深堪嘉許嗣後仍望各振精神共同努力仰知照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九〇三號訓令開准

整理委員會交行車安危繫於司機及轉轍夫者至為巨大查各處本年行車事變報告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其間撞車出軌等事變毀壞機車至五輛之多於路產路譽路收在在均受影響查鐵路職責首重保持客貨及財產之安全本會業經諄諄誥誠以期行車穩妥近月來事變逐漸減少其較重大者惟五一及五二〇號機車打損汽缸蓋及醴陵轉轍錯誤出軌但此外輕微事變尙未能盡祛而較之以前已可謂克盡人事足見各段長站長司機轉轍夫等均能共同努力各盡職守深堪嘉許嗣後仍望各振精神不稍怠忽並此輕微事變亦力求祛除不但保全路產及

旅客顛危更得以挽回本路之名譽本會有厚望焉等因合亟令仰各該處通傳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五四號

令各段站長

為奉部令轉發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重行編印會員錄令仰備查 由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中華民國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送重行編印會員錄一千份請鑒核令發各路以資核對而杜流弊等情據此除批示知照外合行隨文發給該項會員錄六十份仰該局轉發各站備查為要此令等因附發會員錄六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會員錄隨令附發

仰即遵照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會員錄一本(另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通告

◎車務處通告 第五二號

爲轉奉部令魯安火柴廠已加入火柴同業聯合會爲會員准予減等收費通告遵照 由

爲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中華民國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竊查火柴業鐵道運費減等辦法係以華商火柴廠爲限前經屬會抄附會員名錄呈准鈞部通飭各鐵路知照在案茲有山東省濟寧縣魯安火柴廠檢同濟寧縣商會完全華資華工證明書函請加入爲會員等情前來經屬會審查

合格除函復准予加入並發給運輸減等憑証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再予轉飭各路局知照此後該廠運輸火柴成品及梗盒汽箱板等一律減按四等收費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成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右通告

各站運輸課 各貨票司事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五三號

爲轉奉部令國產火柴運費減等辦法准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展限一年仰遵照 由

爲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三三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中華民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爲華商火柴運輸減等辦法限期將滿國貨

火柴業依舊不振呈請再予展限一年以資救濟而維實業等情查該聯合會所稱尙屬實情應准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再行展限一年以資維護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知照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爲要
右通告

各站運課輸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各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處長 馮建統

法 規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各站承辦

運送夫章程

第一條 粵漢鐵路各車站關於運送客商行李貨物等項除有特別規定外均由承辦人辦理

第二條 凡行李貨物由站台或貨棧運送至各指定地點或由各指定地點運送至站台或貨棧均由承辦人辦理但祇准按照車務處核定之運送力資表向客商

收費不得有額外訛索及故意少挑或其他留難等情弊
所有貨物行李裝車卸車均由承辦人代本路辦理不另給費
車務處核定之運送力資表於各該站當目之處指示

第三條 承辦人最少應僱備運送行李夫三十名運送貨物夫五十名常川在站供用行李貨物增加時並須立即增加人數總以不延誤時刻爲準

第四條 承辦人於所僱之運送夫須依照車務處規定之樣式每人製給號坎一件於運送時服用之並須每人各携運送夫腰牌一枚運送行李貨物時須將該腰牌交由僱主收執以作憑証

第五條 運送夫對於運送之行李貨物務須小心不得隨意拋置如有損失承辦人須負賠償之責
如運送夫有偷竊行爲除損失由承辦人賠償外並應將不法之運送夫送官究治

第六條 運送夫須恪遵站員之指揮並遵守本路一切規章

第七條 行李貨物是客人自行搬運或由其隨從人搬運應

悉聽其便運送夫不得爭攬橫阻

第八條 客商貨物經本路特許自行裝卸在承辦人不得干涉

第九條 承辦人請求承辦運送事業時應覓殷實舖保呈遞

保結經由車務處核准後方得承辦(保結式附後)

第十條 承辦人於承辦前須交納保證金現洋壹千元

第十一條 承辦人自承辦之日起以一年為限屆滿後是否仍

準其賡續承辦由車務處核奪示知若承辦人辦理

不善無論期限是否屆滿車務處隨時有撤換之權

第十二條 承辦人於期滿後不願繼續承辦或因辦理不善經

車務處撤換者如無應行賠償款項得將原繳之保

証金如數發還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保結式

具保結人

商號 姓名

地址 年齡

籍貫

茲因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願承辦

粵漢

鐵路湘鄂段

車站運送行李貨物為宜依照定

章應覓殷實商號呈遞保結今

願擔保

自承辦之後一切恪遵定章辦理如有違背路章或

其他不法情事

具保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具保結

一紙呈請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處長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